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5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星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聚星科技预计 2025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拟在 2025 年度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1,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融资可能需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拟无偿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上述关联担保均为无偿担保。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陈静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镇繁仙路 80 号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亦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定价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由公司实控人自愿、无偿提供，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控人拟无偿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的无偿支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聚星科技预计 2025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的无偿支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审议的预计 2025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翟平平

翟平平

甘强科

甘强科

